

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自攻螺丝钉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1日，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自攻螺丝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新建自攻螺丝钉项目进行验收，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证（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河北青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及特邀两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检测结果进行现场汇报。验收工作组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选址于天津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天津滨海新区中塘镇张港子村），利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张港子村现有闲置厂房新建螺丝钉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厂房车间为单层车间，钢混结构，项目购置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具有年产自攻钉82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委托中证（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自攻螺丝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于2019年4月8日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津滨审批二室准【2019】77号）。

项目于2019年4月15日开始建设，完工于2019年6月20日，于2019年6月25日开始调试，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至7月2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8.7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冷镦机、搓丝机及热处理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6根15-20m高排气筒（其中P1-P5高度为15m，P6高度为20m），比环评文件中

要求增加了2套废气处理设施及相应的排气筒（冷镦、搓丝车间A和热处理车间C各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增加的原因是原环评每个车间设计1套废气处理及排气筒，废气收集管路太长，风损较大。增加2根排气筒是为了排气筒合理布局，减少风压损失。废气处理设施类型、排气筒的高度、污染物种类没有变化，提高了收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冷镦机由原环评的184台减少为127台，搓丝机由原环评的126台减少为60台；油烟净化器由原环评的6台增加到15台；其中部分冷镦机生产加工铝质钉；取消了1处罩棚。项目的变更利于减少有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员工如厕依托公厕，公厕位于本项目北厂界大约20m处。

（二）废气

本项目4个车间共设6个油雾废气排气筒，配套设置15套高效油烟净化器。冷镦机、搓丝机、热处理线上部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其中：冷镦、搓丝车间A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P1、P2排气筒排放；冷镦、搓丝车间B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P3排气筒排放；热处理车间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P4、P5排气筒排放；冷镦、搓丝车间D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P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冷镦机、搓丝机、风机噪声等。噪声源主要分布于各个车间内。本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清洗液、废淬火油等。

（1）一般固废

废金属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处理；公厕固废由张港子村委会清掏。

(2) 危险固废

废机油、废清洗液、废淬火油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暂存于C车间东侧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最终由合佳威立雅公司统一回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有关要。

(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员工如厕依托公厕，公厕位于本项目北厂界大约20m处。远期排入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通过排气筒 P1-P6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中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为共用厂界，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总量指标为0.4944t/a，大于审批的总量指标（0.076t/a）指标要求，实测总量指标大的原因是项目污染设施的处理效率没有达到90%以上及环评预测的总量过小。

(5)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甲醇、丙烷、机油（含废机油）主属于易燃物质，一旦发生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废气事故排放将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本项目通过以下措施降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1) 根据原料分布和工艺流程，生产区域（如危废暂存间、油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阻断机油泄露、危废泄露等环境事件。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和车间地面铺设水泥，涂有环氧树脂油漆进行防渗，并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3) 企业设有专门的环保小组，加强对日常的废水防治设施、废气防治设施、固废防治设施、噪声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专家及检测单位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后期需要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进一步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以满足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的要求。

2、做好厂区密闭治理，减少车间粉尘及无组织排放。

3、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时申请排污证。

2019年8月31日

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8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于连珍	天津晟昇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于连珍
验收检测单位	王英	天津市利维特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验室部长	王英
环评单位	靳中书	中证（天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靳中书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周超	河北青大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超
验收专家	李同一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科学研究院	教高	李同一
	陈会东	天津中环天元环境技术服务公司	副研	陈会东